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提出的《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泰环境”）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金诚同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小四（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小四（不加粗）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小四（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它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上传至披露位置。

###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2、基于前次反馈回复，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形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向主办券商提供了第二次反馈回复出具日至今公司的银行流水及每笔交易的银行回单。

公司在第二次反馈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基于前次反馈回复的尽调基础，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及对应每笔交易银行回单；

查阅了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今公司的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在核查银行流水及回单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经核查，自前次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7 年 9 月 5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见有新增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

项目组在核查银行流水及回单中重点关注与关联方李鹏、汪红红、柯玉、李峰、林代联、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前关联方葛卫军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自前次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7 年 9 月 5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见有新增资金占用。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7年9月5日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泰环境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基于前次反馈回复，请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新增失信联合惩戒事项，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

于2017年9月22日，项目组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于2017年9月22日查阅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2) 分析过程

**（一）中泰环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并于2017年9月22日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对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综上，项目组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二) 前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1、中泰环境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泰环境以及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项目组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

### **2、中泰环境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检索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泰环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各级主管部门列入其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已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基于前次反馈回复至今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符合相关要求。

截至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确认中泰环境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协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共同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进行进一步排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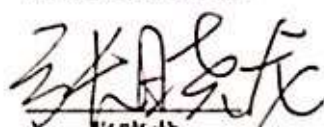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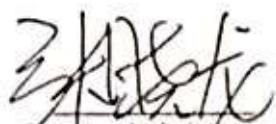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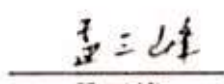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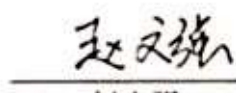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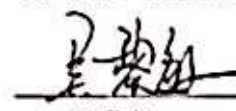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龙

  
孟三峰

  
赵文强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敬



2017年9月22日